**日本文化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

一、 指导思想

1、 加强防控，综合研判，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序；

2、 严肃纪律，规范流程，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3、 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考核机制科学严谨。

二、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根据国家线和招生计划，确定复试分数线。日语语言文学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数减去推免生数）比例为120%，日语笔译和日语口译复试考生人数为实际上线人数。

复试分数线：

日语语言文学：390

日语笔译：369

日语口译：367

三、 复试安排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方式线上进行。

2、 网络复试平台：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平台具体要求详见《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附件1），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2）。

3、 复试时间：

（1）学硕：

第一场：2022年3月26日（星期六）14:00 开始

第二场：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8:00 开始

（2）专硕：2022年3月27日（星期日）8:00 开始

四、 复试资格审查

正式复试前，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本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复试系统https://v2-ykc-exam.yunkaoai.com/user/login/XISUEdu，在系统上完善个人信息，并向我院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复试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1、 资格审查范围：所有符合复试条件的考生

2、 资格审查时间：3月24-25日

3、 资格审核材料提交方式：发送邮件至riyuxi@xisu.edu.cn

4、 资格审核材料内容：

（1）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试准考证；

（3）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应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携带本人《入伍证》和《退出现役证》。

（7）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8）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以原件PDF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规定邮箱【要求：上述所有材料均以“材料序号+材料名称+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命名，例如“1.身份证+日语语言文学+张三”，统一放入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命名的文件夹，例如“日语语言文学+张三”，打成压缩包后发送至指定邮箱】各学院主管领导及审查人对审查结果负责。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

五、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核、外国语听说考核及思想政治考核三方面,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为20分钟，其中专业知识考核和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共15分钟，思想政治考核5分钟。

（1）专业知识考核：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

（3） 思想政治考核：考生思想政治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2、考核形式：面试

3、评判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按照不同招生专业的量化评分标准择优录取。

（1）专业知识考核（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判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判标准** | **分    值（分）** |
| 1 | 日语口语能力 | 准确度 | 10 |
| 流畅度 | 10 |
| 2 | 逻辑思辨能力 | 准确度 | 15 |
| 条理性 | 15 |
| 3 | 学术研究能力 | 问题学术价值 | 15 |
| 研究方法 | 15 |
| 4 | 学识的广度与深度 | 对所研究领域的了解 | 10 |  |
| 综合知识面 | 10 |  |
| 总计 | 100 |  |

（2）外语听说能力（满分20分）：语音语调（5分）、理解度（5分）、表达（10分）

六、复试工作人员要求

1、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对考生专业知识及外国语听说能力进行考核，对考生思想政治进行考核。

2、复试小组成员经严格遴选，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工作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面试时小组成员必须全部同时在场，考核完毕给学生打分；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形成书面材料，并妥存备查；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应统一。

七、总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70+（考生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各项满分之和）×30。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考生初试总成绩为所有考试科目成绩之和。

复试成绩之和=专业知识考核成绩+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之和。

八、录取

一志愿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若总成绩相同，按照考生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

九、违规处理

发现考生有任何违规或作弊行为之一的，按照教育部《国家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其考试，复试成绩无效，取消当年录取资格。

十、监督和复议

学院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并留存影像及纸质资料，以备复议考生申诉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工作督查组的检查。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进行申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考生的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做出必要的解释。